

校慶運動會公告

壹、開幕典禮：

- 一、時間：10月12日（週六）上午8:00 集合完畢。
- 二、人員：大一至大四同學。
- 三、地點：體育場典禮位置（如附表一）。（運動場分四路縱隊）
- 四、服裝：請所有同學著系服、系外套，請班代加以宣導。
- 五、雨備：如遇天雨，參加典禮人員為大一同學，地點為體育館，請班代當日上午7:30 注意體育室公告。
- 六、說明：其餘相關規定及說明請參閱附件『中原大學58週年校慶運動會開（閉）幕典禮實施辦法』。

貳、閉幕典禮：

- 一、時間：10月12日（週六）下午3：50就典禮位置。（同開幕典禮）。
- 二、人員：大一至大三同學。
- 三、說明：其餘規定同開幕典禮，並請參閱附件『中原大學58週年校慶運動會開（閉）幕典禮實施辦法』中流程及位置說明。

參、加油區排班時間：

地點：財法系觀禮位置，如附表二。

級別：

一甲——上午09：00～10：30

二甲——下午01：00～02：30

一乙——上午10：30～12：00

二乙——下午02：30～04：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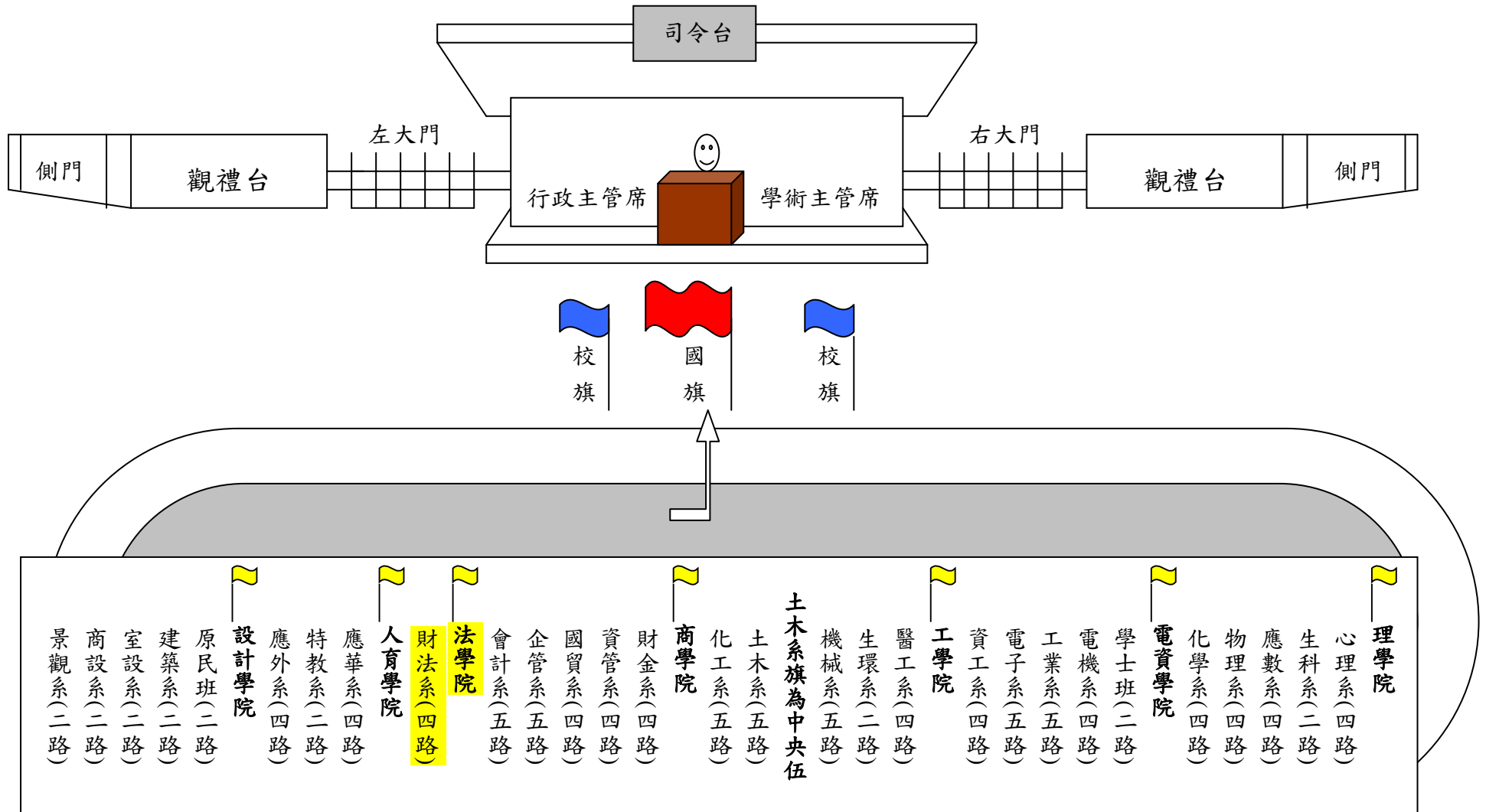
◎請輪值排班同學務必準時出席為系上參賽同學加油，同時助教將於每輪值時段不定時不定次點名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典禮當日，學生一律不得請事假，除特殊重大事故外；病假需持公立醫院證明並完成請假手續，無故未到者依校規處理。
- 二、開閉幕典禮進行時，與會人員不可隨意進出運動場集合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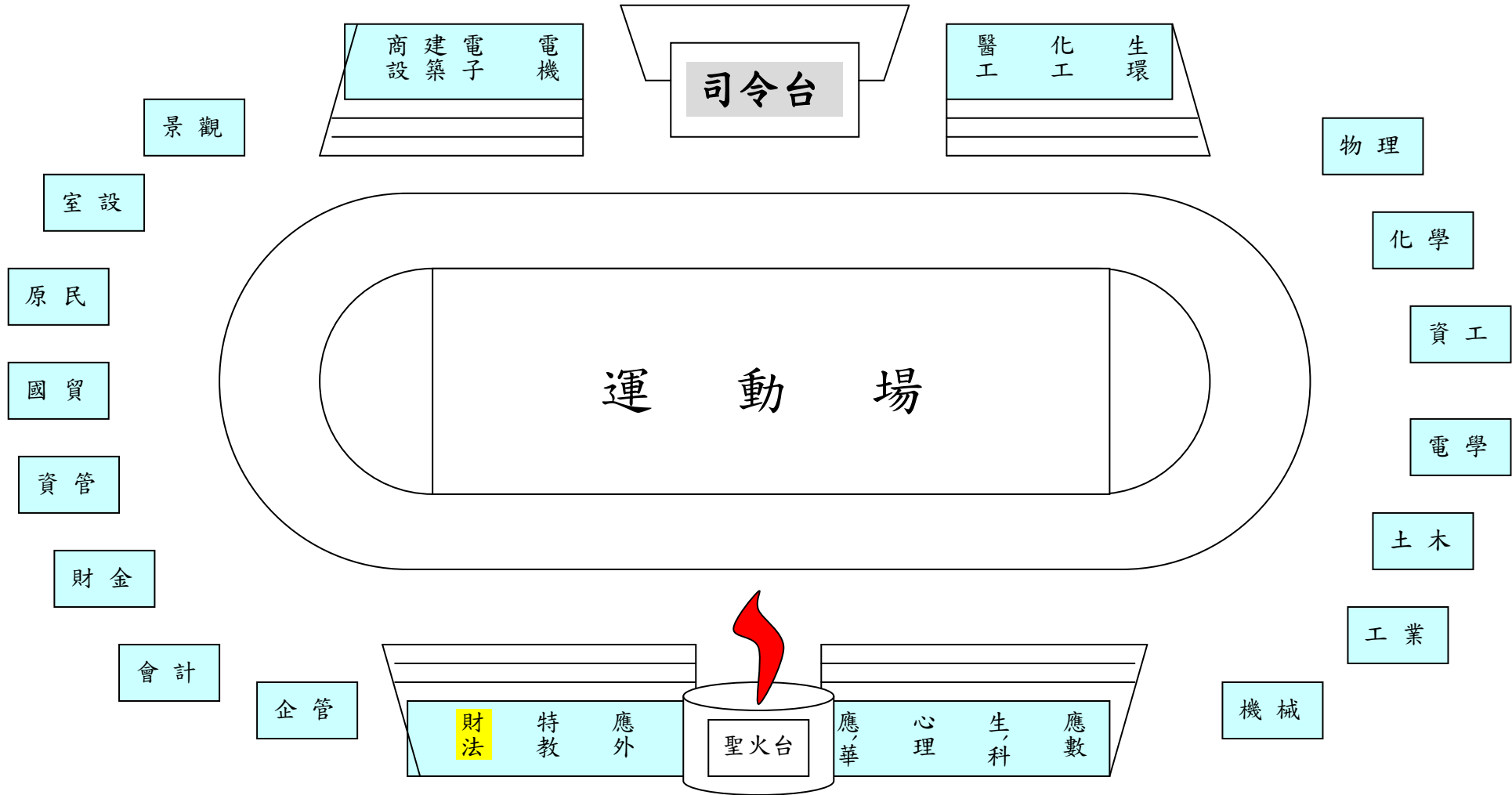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一：

開(閉)幕典禮位置圖



附表二：

各系觀禮（加油區）位置圖



<兩備案>

開(閉)幕典禮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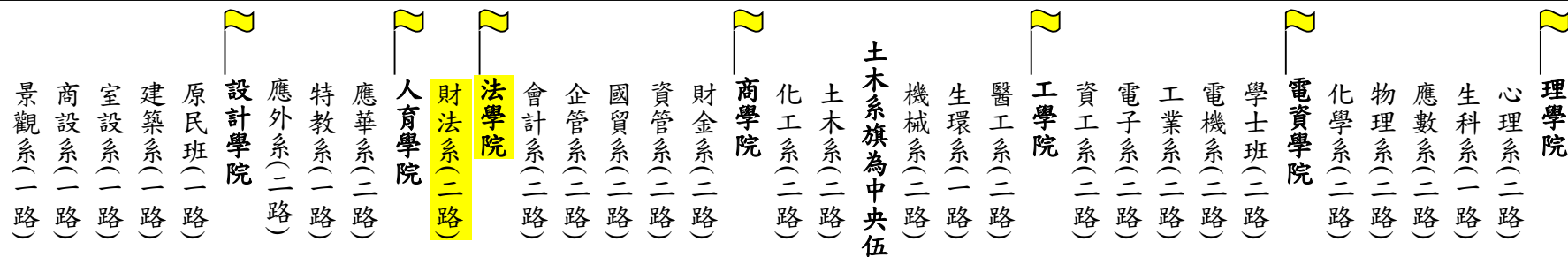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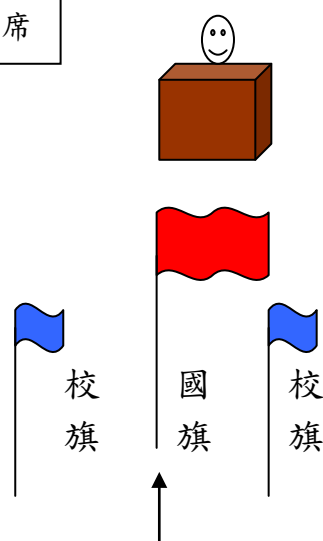
(體育館一樓室內球場)

附 記

1. 參加人員為各系一年級學生。
2. 設計學院各系及特教、生環系編成乙路縱隊。其他各系編成2路縱隊，每縱隊30人。
3. 土木系系旗為中央伍，對主席。

行政主管席

學術主管席



中原大學 58 週年校慶運動會開(閉)幕典禮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「中原大學校慶運動會競賽規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藉舉辦莊嚴、隆重、歡樂與和諧的開(閉)幕典禮，以提昇本校運動風氣及培養學生重榮譽、守紀律的團隊精神。

參、實施要點

一、舉辦時間：

(一)開幕典禮：102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。

(學生於 8 點整，至操場集合位置就位完畢)

(二)閉幕典禮：102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六)下午 16 時。

二、舉辦地點：本校運動場。

三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
四、服裝：全員一律著運動服(學生著各系系服，服裝力求整齊劃一)。

肆、開幕典禮進行要點：

一、集合位置：

(一)各院系於開幕典禮當日上午 8 時 10 分前於運動場集合完畢，請班導師及系教官引導學生就典禮位置。(開、閉幕典禮位置圖，如附表一)。

(二)各系自行依照年級之順序編成縱隊，律定如下：

1. 機械、化工、土木、電子、工業、企管、會計系編成 5 路縱隊。

2. 物理、化學、應數、心理、醫工、生科、資工、電機、國貿、資管、財金、財法、應外、應華系編成 4 路縱隊。

3. 建築、商設、室設、景觀、原住民專班、特教、生環、電資學士班各編成 2 路縱隊。

4. 土木系系旗對正司令台中央，各系自動標齊對正。

(三)8 時 20 分，典禮指揮官開始整理隊伍。

二、開幕典禮程序如附表二。

三、典禮主要儀式：

(一)會旗進場：由 6 位女同學擔任大會會旗持旗手，經過司令臺前時，向主席行舉旗禮。通過司令臺後，隨即將大會旗升起。

(二)聖火進場：由男女選手各一位代表持聖火，分從司令臺兩側大門

進場，於司令臺前交會後，再向聖火臺前進。點燃聖火前，須向司令台高舉火把示意，同時樂團開始演奏，以掀起大會高潮。

(三)祝福：請校牧室選派 1 位校牧，帶領全校教職員工生為本次校慶運動會祝禱。

(四)頒、獻獎：頒發、呈獻本校體育相關績優獎項。

四、旗隊禮節規定：升、降旗時，所有持旗手(國旗手除外)聞「敬禮」口令，須將旗幟向前傾 45 度行持旗禮，聞「禮畢」口令後還原。

五、開幕典禮後，各系觀禮位置如附表三。請相關系學會相互協調確認觀禮位置。

伍、閉幕典禮進行要點：

一、集合：各院系於當日 15:30 就集合位置(同開幕位置)。

二、閉幕典禮程序如附表二。

三、如時間變更，臨時以廣播通知。

陸、開、(閉)幕典禮兩備案：

如遇天雨，典禮改於體育館舉行，參加人員為一年級學生，程序及位置如附表四、五。

柒、開(閉)幕典禮預演：

一、訂於 10 月 9 日(星期三)10:10 實施。

二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軍訓室全體教官。

(二)典禮服務組同學(國旗、校旗、會旗、司儀)。

(三)各系系學會會長、總協、一年級班代。

(四)各院、系持旗手(攜帶院、系旗參加預演練習)。

(五)持聖火男女選手及宣誓代表。

(六)合唱團及管弦樂社社長、指揮。

三、上列參演之學生均准予公假，並提前 10 分鐘至運動場司令臺前集合。

捌、各單位支援事項：

一、體育室：遴選宣誓代表及點燃聖火之男女選手各 1 人。

二、軍訓室：負責會場指揮、典禮人員訓練及會場秩序與安全之維護。

三、事務組：

(一)於典禮前完成各處場地佈置。(含司令台典禮紅布條、管弦樂團座椅 40 張)

(二)預演及典禮當日，於下列地點設置麥克風：主席台 1 具、會場指

揮 1 具(司令台前)、管弦樂團 2 具、合唱團 1 具、司儀 1 具、體育館 1 具(預備場地)。

(三)預演及典禮當日，於典禮場地各院系定點擺置立式院系牌共 36 面。

(四)預演及典禮當日，支援備用旗桿，置於司令台左側。

(五)典禮當天 7:00 至 9:30 及 15:00 至 17:30 協助新中北路交通管制，維護運動園區進出之交通安全。

玖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各學系持系旗之人員，請系教官指定身高 175 公分左右之男同學擔任。

二、各學院持旗手之派遣，分配如下：

(一)理學院：心理系派遣。

(二)工學院：醫工系派遣。

(三)電資學院：電機系派遣。

(四)商學院：財金系派遣。

(五)法學院：財法系派遣。

(六)設計學院：建築系派遣。

(七)人文教育學院：應華系派遣。

三、典禮當日，學生一律不得請事假。病假需持地區醫院證明並完成請假程序，無故未到者依校規處理。

四、參加人員應嚴格遵守規定之時間、地點到場，以免影響典禮進行。

五、請系學會運用各班代加強宣導，開(閉)幕典禮進行時，與會人員不可隨意進出運動場集合區。

六、典禮結束後，各系應就分配之休息區域實施清理並復原。

七、遇天候不佳，由體育室於當日 07:30 決定是否採雨備案。

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通知。

承辦人：生輔組 陳瞻吾 分機：2127